

# 103 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藍副校長姿寬

紀錄：王鳳雀

肆、出席人員：邱委員啟明、蔡委員明吟、許委員杏蓉、林委員兆藏、李委員宗仁、陳委員銘、劉委員鎮洲（請假）、傅委員銘傳、梁委員家豪、美術學院林進忠院長、設計學院李豫芬老師、傳播學院何平老師、表演學院黃貞華老師、人文學院李其昌老師、學生會會長謝立品先生、學生議會議長楊典儒先生（請假）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依新北市政府審議「演藝廳整修工程、圖書館擴建工程、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」應廣納師生意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中，總務長已針對本案之設置計畫、設置理念、評選方式等，傳達予校內各與會行政主管及出席代表週知。
- 二、前場會議中，校長裁示，提本會再次傳達相關內容，並請各學院及學生會派代表參加了解。

決議：五院師長及學生代表對設置基地及校牆公共藝術美化之設置理念，均表贊同。

案由二：大觀路圍牆改善規劃初稿審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2 年第 3 次校園景觀小組暨「演藝廳整修工程、圖書館擴建工程、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」執行小組聯合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委託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初步成果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大觀路圍牆整體親和改造設計，委請景觀工程顧問公司規劃之景觀模擬初稿，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列為未來校園圍牆親和改造之參考構想依據。

案由三：「校園 3D 藝術」設置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校園平面圖供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制訂「設計稿徵件獎勵辦法」，明訂作品大小範圍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於校內選擇地點(牆面或地面均可)，提出創作理念及初稿，提審議小組審核。

案由四：擬將「校門口影劇大樓南側花圃」移除及公共藝術「髮舞」另覓擺設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「校門口影劇大樓南側花圃」處較陰暗且影響道路動線，為便利師生行走動線及整體空間感營造美化校園，爰建議將該花圃移除，僅保留大樹，置於該花圃之公共藝術「髮舞」則須另覓適當地點擺設。

決議：保留「校門口影劇大樓南側花圃」不予拆除；遷移該花圃之公共藝術「髮舞」，委由雕塑系陳銘主任於一週內提出適當擺設地點。